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为独立董事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其余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 2017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① 2017 年度期间，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电子矿石株式会社	578.83	2016 年 08 月 24 日	567.25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施华特秘鲁公司 SILVATEAMPERUS.A. C.	2,417.65	2016 年 06 月 24 日	2,352.31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施华特秘鲁公司 SILVATEAMPERUS.A. C.	2,100.00	2017 年 09 月 26 日	1,862.25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实际发生额为 0 元；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678.83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2429.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净资产的 1.36%。

③公司的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和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025）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026）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24）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进行 2017 年年度工作述职。

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提交的《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18GZA30069 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GZA30069 号《审计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027）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GZA30069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023,038.33 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502,303.84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 50,307,699.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17,257,006.67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未分配的利润 925,470,041.8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419,230,828 股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03,848.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05,766,192.8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规定的分配政策。

2、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该机构 2018 年度审计报酬。

2、同意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7 年年度审计费用 121 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3、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 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18GZA30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德美化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028）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GZA30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24）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1 版）的基本框架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描述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公司 2017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8-029）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031）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8-030）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24）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进行换届，提名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史捷锋先生、范小平先生、宋琪女士、高明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史捷锋先生、范小平先生、宋琪女士、高明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本次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和提名程序均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8-032)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进行换届，提名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中文名：郭鑫)、丁海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也未发现存在以下情形：(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4) 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5)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 本次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和提名程序均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8-032) 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施华特秘鲁公司及德美高新提供担保的事项, 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施华特秘鲁公司及德美高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 5, 100 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事项,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 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 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34) 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赠送“英农”安心肉品的议案》。

《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赠送“英农”安心肉品的公告》(2018-035) 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周五) 下午 15 : 00 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 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周五)。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36) 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